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3(a-b)
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联合工作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7

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联合工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

又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75 至 77 段，

还忆及第 4/CP.23 号决定，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特殊脆弱性，

又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其他全球挑战的影响暴露出全球粮食系统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有限，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确保粮食安全方面进展有限，

确认：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繁，使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人，特别是小农、低收入家庭成员、土著人民、妇女和青年，面临严重的粮食和水的不安全状况；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每年有 8 亿多人面临饥饿，¹ 由于气候变化，这个数字会增加，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2022。《2022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重新调整粮食和农业政策，使健康饮食更可负担》。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查阅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c0639en>。



强调包括小农和牧民在内的农民是土地的管理者，倾向于采用可持续土地管理办法，并承认他们易受气候变化影响，这对发挥这一重要作用构成挑战，如果在农业上的政策应对考虑到农民作为变革关键推动者的作用，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又强调每个粮食生产系统都有其自身的挑战，解决办法必须针对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特别是如果要扩大规模，

1. 欢迎两个附属机构在联合处理与农业有关的问题²和“科罗尼维亚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³

2. 注意到两个附属机构的结论中确定和商定的关于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之下的不同研讨会报告的下列建议，⁴同时认识到相关政策及其实施应针对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国情：

(a) 认识到研讨会期间和研讨会报告中提供的信息⁵以及其他信息梳理了《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活动和任务；

(b) 鼓励各组成机构和供资实体继续参与“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强调建立相互联系的潜力，这种联系可加强行动和改进实施工作；

(c) 认识到一些实施方式已经存在，邀请缔约方扩大实施规模；

(d) 又认识到必须继续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改造农业部门，创造有利条件，发挥农民、青年、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关键作用，包括性别方面的考虑，并满足农民和粮食系统的需要；

(e)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就其在农业相关问题上的工作所作的介绍，并欢迎秘书处随后对以下程序所作的澄清：即缔约方根据现有程序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关于制定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因素的意见的程序；

(f) 认识到有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和监测适应及其协同效益，但对现有工具做进一步调整会更有利，并可针对具体国家的情况开发新的工具，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以及科学、技术和能力建设在促进数据收集和适应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

(g) 又认识到与土壤碳、土壤健康和土壤肥力以及可持续土壤和综合水管理有关的问题因具体情况而异，并且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应以整体和包容的方式处理，以实现提高生产力在促进粮食安全、适应和适应协同效益以及增强碳汇方面的全部潜力；

² 根据第 4/CP.23 号决定，第 1 段。

³ 载于 FCCC/SBI/2018/9 和 FCCC/SBSTA/2018/4 号文件的附件一。

⁴ FCCC/SBI/2019/9，第 44 段；FCCC/SBSTA/2019/2，第 42 段；FCCC/SBI/2019/20，第 28-29 段；FCCC/SBSTA/2019/5，第 16-17 段；FCCC/SBI/2021/16，第 46-49 段；FCCC/SBSTA/2021/3，第 47-50 段；FCCC/SBI/2022/10，第 56-57 段；FCCC/SBSTA/2022/6 号文件，第 27-28 段。

⁵ FCCC/SB/2019/INF.1、FCCC/SB/2019/1、FCCC/SB/2019/2、FCCC/SB/2020/1、FCCC/SB/2021/1、FCCC/SB/2021/2、以及 FCCC/SB/2021/3 和 Add.1。

(h) 还认识到土壤和养分管理做法以及有机肥等养分的优化利用和强化粪肥管理是实现具有气候韧性的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的核心，可促进全球粮食安全；

(i) 认识到牲畜管理系统非常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牲畜系统对气候变化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和韧性，同时在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生计、可持续性、养分循环和碳管理方面发挥广泛作用；

(j) 注意到改善可持续生产和动物健康，力争减少畜牧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增加牧地和草场的汇，这些都有助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制度和国情；

(k) 认识到社会经济和粮食安全层面对于农业和粮食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l) 又认识到，采用符合长期全球气候目标的系统性办法，通过设计可持续和具有气候韧性的农业系统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是根本性的优先事项，还认识到专注于这一目标对农业进行长期投资的重要性；

(m) 注意到必须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行动，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并消除饥饿，以建立包容、可持续和具有气候韧性的农业系统，同时考虑到农业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特性；

(n) 认识到需要改善调动资源的扶持环境，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落实行动；

(o) 注意到必须以系统和综合的方式考虑农业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参考以参与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取得的科学、地方和土著知识，同时考虑到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以便在适用情况下产生一系列多重效益，例如适应、适应的协同效益和减缓，以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

(p) 强调“无遗憾”办法，例如研讨会报告中提到的此类办法，以及避免适应失当问题；

(q) 注意到实施可持续办法可为社会带来多重效益，例如改善水质、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增加土壤有机质，并注意到在农业系统中纳入多样化、循环利用和效率因素以及支持协同增效等的价值；

(r) 认识到必须增加从各种来源获得国际资源的机会，如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与转让等，以实施这些办法；

(s) 认识到需要根据国情，以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式，包括农民、牧民、土著人民、地方和弱势社群、妇女和青年，并参考科学、地方和土著知识，从而扩大最佳做法、创新和技术的实施规模，以加强农业系统的韧性和可持续生产；

(t) 注意到许多在适应、适应的协同效益和减缓方面具有很高潜力的办法涉及土地和粮食体系，例如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提高农业做法可持续性以及减少可持续粮食体系的粮食损失和浪费，并且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重要的直接和间接的积极联系；

(u) 认识到，扩大实施工作需要加强关于最佳做法的知识共享、资金获取、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

(v) 认识到，采取创新的政策和社会办法开展扩大工作，例如制定体制安排、缔结伙伴关系和增强农民权能，能激励实施工作，并支持为扩大最佳做法营造有利环境；

(w) 注意到成功的政策创新可以包括推广服务和农民的自我组织；

3. 认识到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之下的研讨会提供了最新农业研究、国情、农民面临的现实、与农业研究和发展有关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在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如何调动气候行动方面的有益信息，因此对于就相关挑战和机遇达成共识至关重要；

4. 忆及科罗尼维亚路线图、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之下的研讨会和研讨会报告以及附属机构关于研讨会报告的结论提高了对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的认识和了解，有助于从事农业与气候变化工作的机构、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抓住工作重点，在这一领域带来了新的活动和倡议；

5. 欢迎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⁶ 适应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参加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之下的研讨会；

6. 承认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突出表明，需要确认在利用现有执行手段方面应对挑战并探索机会的模式；

7. 又承认，需要加强《公约》下相关体制安排之下的工作，以便巩固和推进处理农业相关问题的的工作；

8. 还承认，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突出表明，需要提升关于农业和粮食安全的气候行动，并需要加强与《气候公约》外部的行为体的协调，同时加强这些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9. 强调迫切需要在能力建设、获得资金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加强行动和支持，以增强适应能力和复原力，并降低农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小农、妇女和青年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脆弱性；

10. 促请缔约方、有关组织和其他团体在促进可持续农业方面加强努力，包括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作用，以便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同时消除饥饿和贫困；

11. 强调组成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行动和工作计划时必须考虑到以上第 2 段所述附属机构的结论；

12. 邀请缔约方审议与执行以上第 2 段所述结论有关的政策、行动和措施；

13. 又邀请缔约方会议现任和未来的主席、气候行动高级别倡导者和其他行为体在推动气候倡议的过程中，在审议农业相关问题时考虑以上第 2 段所述结论，并促进分享关于最佳做法和执行手段的信息和知识；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设立为期四年的沙姆沙伊赫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联合工作，包括就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

⁶ 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及以往解决农业相关问题的活动的成果⁷ 以及就未来议题开展工作，认识到解决办法应因地制宜，具体目标如下：

(a) 促进采取整体方法处理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带来一系列多重利益，例如适应、适应的协同效益和减缓，同时认识到，对于妇女、土著人民和小农等弱势群体而言，适应是优先事项；

(b) 加强缔约方、组成机构和工作流程、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间的一致性、协同作用、协调、沟通和互动，以便利开展行动，解决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

(c) 促进协同作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以及相关进程和倡议之下的接触、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气候行动的执行，解决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

(d) 向缔约方、组成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关于气候行动的支持和技术咨询，以处理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尊重缔约方主导的方针并遵循各方的程序和任务；

(e) 提升农业和粮食安全相关问题的研究与开发，巩固并分享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其他信息、知识(包括地方和土著知识)、经验、创新和最佳做法；

(f) 评估为解决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而开展的气候行动的执行及相关合作的进展情况；

(g) 分享关于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的信息和知识，同时认识到各国的具体需要和背景；

15. 还请秘书处支持以上第 14 段所述联合工作，为此应：

(a) 编写一份年度综合报告，说明《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及金融实体和其他实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就与以上第 14 段所述联合工作有关的活动开展的工作；

(b) 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一届常会上举办会期研讨会，讨论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商定议题，研讨会采用混合形式，以便利虚拟和线下参会，并邀请《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代表及它们的观察员参加；

16. 决定在以上第 14 段所述联合工作之下建立沙姆沙伊赫在线门户网站，用于分享关于项目、倡议和政策的信息，以便增加执行气候行动的机会，以解决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

17.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关于以上第 14-15 段所述联合工作之要素的意见，包括关于以上第 15(b)段所述研讨会议题的意见，供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审议；⁸

⁷ 见文件 FCCC/SBSTA/2014/INF.2、FCCC/SBSTA/2015/INF.6、FCCC/SBSTA/2015/INF.7、FCCC/SBSTA/2016/INF.5 和 FCCC/SBSTA/2016/INF.6。

⁸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8. 又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关于以上第 16 段所述门户网站的运作的意见，供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19. 还邀请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机关和实体、研究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农民组织(除其他外以及如适当的话)，加强与以上第 14 段所述联合工作有关的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包括在实地消除饥饿，特别是满足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20. 请两个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报告以上第 14 段所指联合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21. 注意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